

008239

茂县卫生志



▲茂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全景

茂县卫生志编写组

茂县卫生志

茂县卫生志编写组

《茂县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编写小组、顾问及工作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李寿明 副组长 徐军
成员 左昌明 熊兴太 刘宗森 李基先 江玉辉

编写小组

主编 刘宗森
编辑 廖克富 杜永兴 彭代琴 杜蓬春

工作人员

邓建中 周琴梅 宋梓珍 尹全光
摄影:彭茂川 唐世华

编志顾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福寿 王全章 王昌祚 邓明仲 左昌其 冉瑞智 乔之
寿 江如海 李承泽 刘昌桂 陈义煊 陈朝烈 张永年 余英
杨健 杨文臣 何国成 何春林 罗中怀 坤芝禄 唐希贤 袁
秀峰 黄明之 蒲位昌 蔡亚农 蔡顺康

审稿

左昌明 吴天明 谢复源

5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
一、专署卫生科	(1)
二、县卫生局	(1)
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3)
四、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	(4)
五、县除害灭病办公室	(7)
六、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7)
七、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	(8)
第二节 医疗机构	(9)
一、市民医院	(9)
二、红军医院	(9)
三、县卫生院	(10)
四、省立茂县中心卫生院	(11)
五、四川省边区医疗第一队	(15)
六、第16区边区医疗队	(15)
七、茂县戒烟医院	(16)
八、川西北边疆服务部茂县医疗组	(16)
九、茂县专署医院	(17)
十、县人民医院	(18)
十一、县中医院	(25)
十二、区、乡卫生院	(25)
十三、其他医疗机构	(33)
第三节 卫生防疫机构	(34)
一、县卫生防疫站	(34)
二、四级卫生防疫网	(35)

第四节 妇幼保健机构	(36)
一、县妇幼保健站	(36)
二、城关接生站	(37)
三、土门接生站	(37)
四、四级妇幼保健网	(37)
第二章 医疗	(39)
第一节 中医中药	(39)
一、中医	(39)
二、中药店铺	(46)
三、贯彻中医政策	(48)
四、地产中药材	(50)
第二节 西医	(51)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54)
第三章 卫生防疫	(56)
第一节 流行传染病	(56)
第二节 疫病防治	(56)
一、卫生防疫网	(56)
二、预防接种	(57)
三、传染病防治	(58)
第三节 地方病、慢性传染病防治	(59)
一、性病	(59)
二、黑热病	(59)
三、疟疾	(60)
四、克山病	(60)
五、大骨节病	(61)
六、地方性甲状腺肿	(61)
七、头癣病	(62)
八、结核病	(62)
九、麻风病	(63)
第四节 食物中毒	(70)
第五节 卫生监测	(70)
一、饮食卫生	(70)
二、饮水卫生	(71)
三、学校卫生	(73)
四、工业劳动卫生	(74)
五、放射性监测	(75)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76)
一、除害、环境卫生	(76)

二、卫生宣传.....	(77)
三、天病.....	(78)
附：戒吸鸦片烟毒.....	(78)
第四章 妇幼保健.....	(80)
第一节 妇女保健.....	(80)
一、妇女“四期”劳动保护.....	(80)
二、妇女病防治.....	(81)
三、近期围产期保健.....	(8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82)
一、新法接生.....	(82)
二、疾病防治.....	(83)
第五章 节制生育.....	(86)
第一节 技术队伍培训.....	(87)
第二节 节育宣传.....	(87)
第三节 技术指导.....	(87)
第六章 教育、科研.....	(89)
第一节 教育.....	(89)
一、培训.....	(89)
二、进修.....	(91)
三、辅导.....	(91)
第二节 科研.....	(92)
一、学术团体.....	(92)
二、学术讲座.....	(93)
三、自制仪器.....	(93)
四、羌族群体遗传性状调查.....	(93)
五、“三年死因回顾”调查.....	(95)
第七章 卫生行政.....	(97)
第一节 药政管理.....	(97)
一、药品检查.....	(97)
二、麻醉药品管理.....	(98)
三、药业摊贩管理.....	(98)
第二节 职工管理.....	(99)
一、考核.....	(99)
二、技术职称.....	(100)
三、录用.....	(100)
第三节 职工工资福利.....	(100)
一、工资.....	(100)

二、福利待遇	(101)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104)
第五节 卫生改革	(105)

人 物

一、人物传(以卒年为序)

王辉庭 唐坤山 文西州 汪保庭 马德斋 杨丰运 施象山 刘丽生 罗彦卿
王梓勤 桂文虎 万启瑞 廖崇发 蒲殿卿 蔡光弟 杨学花

二、名录

(一)卫生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附录:

一、羌民卫生习俗

二、卫生谚语

三、羌药简介

四、茂县民间单方、验方简介

五、医学学术资料索引

六、1981至1990年全县卫生事业各类经费统计表

序

时逢盛世修志,将一个地方散碎的医药史全面、系统、如实记载下来,为今人总结经验、查询资料;为后人了解过去,以志为鉴,达到“资政、教育、存史”的目的,这是我们 10 余年来坚持编修《茂县卫生志》的宗旨。为了编写好这部服务当代、惠及子孙、反映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百科全书,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我们于 1984 年 8 月在分别开展召开医疗卫生部门、各方人士座谈会,走访名老医生,离退休卫生干部和责成各级医疗卫生部门提供史料等项工作的同时。采取以本县档案为主,先后组织业务人员前往省卫生厅、省民委、省民族研究所、省图书馆、阿坝州档案馆、州卫生局、州人民医院、州卫校、州防疫站、州医药公司、汶川县档案馆,汶川县卫生局查、抄建国前后有关我县卫生方面的史料。在通过长时期的资料调查的基础上,我们于 1984 年赴什邡、新都等地学习修志经验。在对众多的资料进行梳理、核实之后,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的编纂原则,从 1985 年 6 月开始投入编纂工作,1986 年 3 月完成《茂汶县卫生志》初稿,于 1988 年 4 月初步审定修改脱稿。此间因工作调动、退休离岗、经费困难等因,志书出版事宜一度中断。为了确保十年修志成果不付之东流,在县志办的大力协助下,我们再次对志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对 1985—1990 年即将散失的部分资料作了适当的增补。对原稿的结构亦进行了局部的调整,新近修改审定的志稿共设 7 章,25 节,约 15 万余字。它除了对清代道光以来茂县医药发展、西医传入、疾病流行、红军医事、医疗机构演变等状况作了全面记述外,着重记述了建国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羌族地区的医药卫生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及工作中的经验和失误。

在编纂《茂县卫生志》的过程中,对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省医药卫生志编辑室、州卫生局等领导同志的多次指示,给予我们极大的鼓舞,县档案馆及全县医药界人士给予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致谢!

我们知识浅陋,对新编卫生志无经验,为完成光荣而艰巨的编纂使命,虽竭尽全力,难免有诸多错误之处,敬请不吝批评指正。

左昌明

1994 年 10 月

凡 例

一、本志全面地记述茂县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书,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以 1950 年 1 月茂县解放后到“今”从详,以前从略。

三、本志书上限至清代道光年间,下限至 1990 年底。

四、本志书体裁,采用记、述、志、传、图、表、录七种,以志为主体,按事类横分章、节、目三个层次,横排竖写,一律用语体文记述(引文例外)。

五、本志取材,皆经鉴别核实,言必有据,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方法,前后贯通地记述大事、要事、首事、新事、展示全县卫生事业发展的脉络。

八、中药、计划生育工作已分别列入《县中药志》、《县计划生育志》。本志仅叙述卫生行政所属药政管理部分,中医相关的地产中药部分,以及与医疗关系密切之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部分。

九、县委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虽非卫生局直属机构,但关系密切,故纳入本志叙述。

十、根据编志以地域为特点的原则,经与阿坝州卫生局,汶川县卫生局商榷同意,将建国初期在我县的茂县专署卫生科、专署中心卫生院的活动资料,汶、理、茂三县合县期间为茂汶羌族自治县而形成的工作资料,重点地纳入本志记述。

概 述

茂县位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东南部。东西长 117 公里,南北长 96 公里,面积 4060 公里,东与北川、安县、绵竹县相连,南接什邡、彭县、汶川县,西与理县、黑水县接壤,北邻松潘县。境内高山环绕,重峦叠嶂,河谷深切,崖壁耸立。山峰海拔多在 4000 米以上,相对高度一般为 1500—2500 米。

全县辖五区,一镇,二十个乡,共有人口 83583 人,其中羌族 68780 人,占总人口的 83%。

医疗卫生直接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几千年来,广大羌汉人民在与疾病作斗争的漫长岁月中,积累了丰富的医药卫生知识,对民族繁荣昌盛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茂县历代为郡、州、县治地。古城(县城)凤仪镇是川西北高原重要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城关人口密集,有利医药事业的发展。中医大都集中在县城,历史悠久,人才众多,名医辈出,在阿坝州颇有声誉。

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英国传教士在茂州建立福音堂,牧师兼业西医,西医药始传入茂州。民国,松理茂懋汶屯殖督办署市民医院、县卫生院、第十六区中心卫生院,边区医疗队等医疗机构相继建立;民间医生,中药店铺,西医诊所也略有增加。但此间在封建社会制度的束缚下,山区交通不便,茂县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极其缓慢,县城所在的县卫生院、十六区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简陋,医务技术薄弱,此间虽有数名上海同济医科大学毕业医师在县任职,但后终因薪资低,生活无着而离县出外谋生。中医长期受到压制。全县区乡仅有土门、富顺两地设有两家中药铺,地处边远的赤不苏、沙坝、较场等羌族聚居区则长期处于无医无药的困境。尤因诊金,药费昂贵,人民群众无钱医病吃药。加之各族群众迷信鬼神,又深受鸦片毒害,每遇疫病流行,只得求神拜佛,听天由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羌族地区人民群众疾苦极为关怀,制定了卫生工作方针和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发展民族医疗卫生事业的措施。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省、州、县卫生厅、局的大力支持下,茂县医疗卫生工作蓬勃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

1950 年 2 月,在接管县卫生院、十六区边区医疗队的基础上,着手建立县、区级医疗机构和医药群团组织,组织个体医生集资兴办联合诊所,走集体化道路。陆续建立乡社医疗机构,逐步扩充医疗技术队伍,增加医疗设备;大力开展卫生宣传,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妇幼卫生,常见地方病和多发病的防治等工作。危害人民健康的天花、性病、黑热病已分别消灭于 1955 年、1960 年、1964 年,鸦片烟害已经根绝,疟疾、大骨节病、甲状腺肿、克山病现已基本控制;一些急性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科学接生已普遍推行。多数居民已接受科学卫生知识,城乡卫生面貌大有改观,人民健康得到保障。1966 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给全县卫生事业带来严重灾难,医疗卫生工作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来,全县卫生系统经过拨乱反正,各项工作重新走向正规,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发展,1983年,县卫生行政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更加健全,1985年,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7个,其中有全民所有制的县、区、乡级和州县属工业等性质的医疗卫生机构20个,集体所有制医疗机构17个。1985年与1950年相比,人员由51人发展到315人,病床由15张(茂县专区卫生院),增加到152张。卫生事业经费从五十年代末的5万元,六十年代末的11万元,七十年代末的30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54万余元,1990年达757000余元,全县人平9元。全县医疗机构房屋逐步更新,医疗设备日渐精良,技术力量和医疗质量也有所提高。卫生防疫、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卫生宣传、妇幼保健和节育技术指导等项工作也得到很好的开展。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基本形成,多种形式办好农村医疗站初具规模,为增进人民身体健康,做出了新的贡献。

抚今追昔,展望未来,全县医疗卫生事业方兴未艾,前程似锦。

大事记

清道光五年(公元 1825 年)茂州城内(现外南街理发店处)唐勉斋之父开办“天元堂”中药堂历经三代,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因火灾停业。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西医开始传入茂州。中华圣公会川西教区在今凤仪镇内南街照像馆后建“福音堂”。神职人员李茂林始在教堂内为群众治病,医术较好。自此西医传入茂州。

清宣统年间,“伤寒病”广泛流行。今雅都乡喜喜寨 80 余户村民死绝七十余户,400 余人死亡 350 多人。

清宣统三年(1911 年)名中医汪道荣,字佩庭。著《医学初规》共七卷,是茂县第一部医学著作付印传世,颇受赞誉。

民国十六年(1927 年)在今凤仪镇商业局五金交电公司处,设置“四川松理茂懋汶屯殖督办署市民医院”。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伤寒病再次流行,由于缺医无药,全县死亡 5000 多人。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欧阳燮开办私人西医诊所“海峰医社”。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成立茂县卫生院,首任院长杨思九。

民国三十年(1941 年)6 月,成立“边区医疗队”常住茂县。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 3 月),成立“四川省第十六行政区中心卫生院”,院长王琪。

一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7 月 19 日,成立“四川省第十六区边区医疗队”,队长李万明。

1950 年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七九师卫生处接管茂县卫生院、第十六区边区医疗队的全部人员、药械、物资等。同时将医疗队并入县卫生院,派军事代表郭玉瑞担任领导。同年 6 月,茂县卫生院并大茂县专区中心卫生院。

1950 年 6 月茂县专区卫生科开始管理茂县卫生行政工作。同月建茂县专区中心卫生院,院长云金龙、副院长赖培根。1953 年改为四川省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950 年 10 月,成立茂县医务工作者协会,推选名中医汪炳如为主任,有会员 37 人。

1951 年 1 月,成立土门、沙坝两个区卫生所,同月成立赤不苏区卫生所,1952 年 6 月成立水沟子区(较场区)卫生所。

1951 年初,成立“茂县卫生委员会”,同年改为“茂县卫生防疫委员会”。1953 年改为“茂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1 年 5 月 21 日,茂县专署卫生科长云金龙赴京出席全国少数民族卫生工作会议。

1951 年 12 月 3 至 7 日,在茂县召开专区第八届民族卫生工作会议。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和“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三大原则。提出了“扫除性病、防治疟疾、推行妇幼卫生”的三大重点任务。

1952 年初,茂县专区卫生院首次为各县培训初级卫生人员 28 名,历时 6 个月。同年

举办茂县第一次接生员训练班培训学员 50 名。

1952 年 5 月,相继成立茂县城关区、土门区接生站。

195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茂县中西医联合诊所”。为县内个体医生集资举办的第一个集体所有制医疗机构。首任所长王显承(中医)、副所长廖崇发(中医)。

1952 年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卫生厅审定我县临时中、西医师 14 名,发给证件。1953 年茂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核定医助、护士、药剂、助产士等 15 名。

1953 年 1 月,成立“茂县人民政府卫生科”。科长车炳轩。

1953 年 1 月,抽调 31 人组成茂县土改卫生工作队,分九个医疗组。

1953 年 3 月 10 日,成立“茂县卫生院”,车炳轩兼院长。

1956 年改茂县卫生院为茂县人民医院,院长牛清和,副院长郝万枝。

1956 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加强对农村保健员、助产员管理工作的指示。

1957 年 7 月,省、州、县卫生技术人员共 30 余人组成黑热病调查队,在凤仪镇、三龙、雅都、南新等地开展第一次普查普治工作。

1958 年 7 月,成立茂汶羌族自治县,同时建立“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

同月,汶、理、茂三县合县,原汶川县人民医院改为茂汶羌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设威州镇),原茂县人民医院改为县凤仪镇分医院(设凤仪镇)。

1958 年 12 月,成立县、区、乡各级除害灭病指挥部。由省、州县抽调 600 名卫生人员在全县开展了三个月的全民性除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臭虫、虱子、白蛉和灭性病、黑热病、疟病的除七害、灭三病运动;查出性病患者 2150 人,在土门区查出三年内患疟疾者 120 人。并对查出的性病、疟疾患者进行了治疗。

1959 年 1 月,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全县首次中医药学术经验交流会议。

1960 年 6 月 12 日,红光人民公社(太平乡)太平村生产队群众,在公共食堂吃了因驮运白砒而被污染致死的骡子肉,有 155 人中毒,其中严重中毒者 72 人,经县、区医院派出医务人员及时抢救未造成死亡。24 日,前锋人民公社第四大队第一食堂误用亚砷酸钙为苏打粉发酵做荞面包子,致使 151 人砷中毒,经省、州、县医务人员及时抢救,全部治愈。

1960 年 10 月 25 日,凤仪分院检验士姚文之因生活作风问题被处理而心怀不满,在医院食堂稀饭中投放升汞,造成 21 名住院病人中毒,被依法判刑 10 年。

1961 年 11 月 11 日,县医药卫生学会成立,理事会由 19 人组成,常务理事 9 人,首批会员 52 名。同时,召开中西医座谈会,会议交流有秘方、验方、单方 143 件。同年对中医药进行“采风”,采集民间单方和中医献出的秘方、验方 300 余件,其中临床推广应用 40 多件并付印成册。

1962 年 9 月 26 日,中共茂汶县委发出《农村产妇工分补助和供应问题的意见》,规定女社员产前产后休息 40 天,在产假后 40 至 60 天不调重活。产假 40 天按基本工分的 60%——80%进行补助。

1962 年经国务院批准,仍恢复理县、汶川县建制,原茂县为茂汶羌族自治县,县府驻凤仪镇。1963 年 1 月县卫生科迁回凤仪镇。凤仪镇分医院改为县人民医院。

1966 年起,县卫生科和县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开始投入“文化大革命”运动。部分领导干部、卫生人员、工勤人员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

神”，卫生工作陷于瘫痪。

1966年9月16日，土门卫生所中医学徒王焕池用点燃的蜡烛去封闭酒精桶口盖，引起爆炸，烧毁房屋药械等物资，损失三万二千多元。王焕池被烧伤，施救无效死亡。

1967年2月，县卫生科被夺权，全县卫生工作陷入混乱。

1967年7月20日，曾因患脑脓肿而术后待病休的县医院检验士李德玉，因连续两昼夜值班，误将输血者王生喜的260毫升“B”型血记为“O”型报告住院部，造成被输入血者病人苏某死亡的严重医疗事故。

1968年4月，县人民医院、县卫生防疫组、县妇幼保健站合并成立县卫生防治院革命委员会。

1969年秋，全县农村相继办起154个生产大队的合作医疗站，实行合作医疗制度，达到队队有医有药有机构。

1970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除害灭病领导小组成立，并设除害灭病办公室。

1971年4月7日，县卫生防疫组从县卫生防治院分出，建立县卫生防疫站。

1971年9月3日，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1973年1月，县卫生防治院配备救护车一辆。

1976年8月16日，松潘、平武县地震，我县派出了医疗队奔赴灾区进行抢救。

1976年5月11日至16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妇幼卫生、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有179人出席。

1976年底，县妇幼保健站从县卫生防治院分出。

1977年12月4日，土门卫生所第二次发生火灾，妇幼保健员王启秀用电烧水不慎，铜精壶被电溶化引起火灾，烧毁公社等8个单位及部分村民住房计40幢，3135平方米，共计经济损失174500元。王被依法判刑4年。

1978年4月至8月，川医附院医疗队来县进行业务技术辅导，并举办医疗进修班。

1978年5月至7月，县卫生局组织卫生人员100余人，以恶性肿瘤为死因重点，对全县解放30年来医疗卫生状况、死亡水平与分布规律以及居民健康水平等进行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的调查。并将调查资料汇编成册。

1979年6月21日，县卫生局召开县卫生工作会议，确定：着重点转移到预防和治疗疾病的业务工作上来，加速医学科学现代化建设。继续坚持把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方针，办好县、区两级医院，加强公社级医院建设，巩固发展农村合作医疗事业，提高赤脚医生的医疗水平。

1980年2月8日，县人民政府召开1979年度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70人，对40个卫生先进集体和81名卫生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

1980年4月，撤销县卫生防治院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医院名称。

1980年4月20日，县卫生局对1966年后毕业的各类中专卫生技术人员和“文革”期间推荐入学的大专毕业卫生技术人员、集体所有制医疗单位的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摸底考试。参加考试143名，占应考数85%，考试成绩载入技术档案。

1981年4月14日，撤销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改为县卫生局。

1981年6月20日至25日,县卫生局召开卫生系统职工会议,对参加会议的200名职工进行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制定了《人事管理工作的规定》和《卫生部门工作人员道德规范》。同时对从事护士工作20~30年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981年夏,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县级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百人卫生检查团,深入各地检查验收,对评选出的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1981年后,县生局对全县卫生系统中“文革”前大中专毕业的卫生技术人员进行考核,择优晋升职称。

1982年2月19日,县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发展首批会员101名。1985年更名为县医药卫生协会。

— 1982年4月25日,县人民政府颁布《城镇公共卫生管理暂行办法》。5月17日颁发《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传染病管理办法》。

1982年,对全县农村赤脚医生进行首次业务技术考核,达到中专水平的10名发给合格证书。1983年经阿坝州卫生局考核,又有15名获得合格证书。

1983年1月,县医协会召开县医药卫生学术经验交流会,有79篇学术文章进行交流,其中一部份印成《县医药卫生学术资料专辑》。

1983年5月,县卫生局召开卫生系统卫生改革会议。部署了积极稳步推行卫生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的改革意见。

1983年9月,根据阿坝州卫生局与成都市对口支援计划的决定,成都市三医院派出医疗队对县人民医院进行业务技术辅导。

1984年3月12日,中共茂汶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振兴中医工作会议,成立县振兴中医领导小组,并作出了振兴中医工作的八条决定。

1984年初,全县进行机构改革。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县卫生局、县医院、县防疫站、县保健站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同年调整了区、乡(镇)卫生院正副院长。

1985年初,省、州、县三级投资67万元对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和县中医院门诊部、住院部破土兴建,次年竣工。

1985年7月,全县开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宣传活动。对药品经销部门、医疗单位进行检查,并销毁伪劣药品。

1985年8月,县卫生局、县医协会引进人才、引进技术、聘请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等6人组成的临床医学讲学团,对全县卫生技术人员传授医术。

1986年10月,由省、州、县投资41万元的茂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竣工。

1988年11月7日,县委任命左昌明同志为中共茂县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

1988年11月9日23时,黑虎乡卫生院医生王正银家发生火灾,烧毁房屋429.6平方米,造成药品等直接经济损失54000余元。

1989年元月6日,县政府调整充实茂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由杨德清、许继平、蒋悦、左昌明等8人组成。

1989年3月13日,县委任命赵守忠任县中医院党支部书记。

1989年5月,开展城镇灭鼠一级达标活动,年底经州政府、州爱委会检查达标合格。

1989年8月,飞虹乡水草坪村发现狂犬咬伤家犬和人,狂犬病很快蔓延到沙坝区全区6个乡,至10月狂犬已咬伤47人,发病2人,死亡2人。州防疫站接到报告后,赶赴现场,及时将狂犬病疫苗送往病区,使疫情有所控制。

1989年全县卫生系统贯彻卫生部、财政部颁布的医院会计制度,被州卫生局评为全州优秀。

1990年6月,县卫生局新的领导班子为加强各级医疗单位领导班子的建设,充实更换了27个医疗单位31名正副职领导干部,对基层医务人员分布进行了调整,采用借、聘、调等方式,补充人员8人,使医务人员分布结构不均的情况得到缓解。

1990年7月,县卫生局成立计免领导小组,进一步以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为中心带动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推广新法接生,同年为赤不苏、沙坝两区培训接生员24名,配备接生器械20套。

1990年,在各级医疗单位掀起学习贯彻《传染病防治法》、《药品管理法》、《公共卫生管理条例》、《医务人员品德行为规范准则》和《行政诉讼法》热潮,将精神文明列入各级医疗部门年终考核的内容。同年,县医院、县保健站被评为县先进文明单位;县、区、乡27个医疗单位分别达到合格、模范、先进。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专署卫生科

茂县于1950年1月19日解放。同年6月设立茂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卫生科(简称专署卫生科),首任科长云金龙,人员设科长1人,医师2人,司药1人,科员1人,勤杂员2人。1953年2月改建为四川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科。当时,直属领导的医疗卫生机构有:茂县专区医院、原川西性病防治队改建的茂县专区性病防病队,原华大麻疯病院改建的茂县麻疯病院。并对所辖各县的县卫生院(1952年底前均未设立县卫生科、由县卫生院统管卫生行政、医疗预防等工作)在业务上进行督促检查执行川西行署卫生处工作计划指示之责。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业务工作上进行指导。同时代行自治区所在地茂县卫生科(1953年1月前未建立时)的职能。自治区卫生科于1954年初随四川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从茂县迁移刷金寺。

二、县卫生局

1950年2月建茂县人民政府,未设县卫生科。由茂县专署卫生科兼代茂县内卫生行政工作。1953年3月建县卫生科于凤仪镇县人民政府内。1958年7月奉令随县的建制变更,由汶川县、理县、茂县卫生科合并为茂汶羌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设在威州镇(县人民医院内)。1962年底经国务院批准,仍恢复理县、汶川县建制,原茂县为茂汶羌族自治县,1963年1月县卫生科随县人委会迁回原茂县凤仪镇至今。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至1967年初,县卫生科被夺权后,机构瘫痪。同年夏改建为县革命委员会(筹备组)文教卫生领导小组。1968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时建为生产指挥部文卫领导小组。1971年9月建为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于1981年4月14日撤销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改为茂汶羌族自治县卫生局。

县卫生科(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全县卫生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全县卫生行政事宜。领导、推行全县卫生工作。贯彻党的医药卫生工作方针,执行国家卫生法令、政策。为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服务。在医疗卫生工作方面“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四大方针,在党的领导下搞好医疗预防、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卫生宣传、医学教育、医学科研等项工作。

具体任务是:

甲:制定全县卫生工作计划,承办卫生统计和报告。